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7樓

承辦人：楊易洲

電話：(02)23835727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yichou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257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農委會來函.pdf、1111257552ATTCH2.pdf、農委會來函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
農民選拔表揚計畫」增補附表，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3日農輔字第1110022852號
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8日農輔字第1110022763
號函文諒達，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村永續
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，請轉知並廣為宣傳鼓勵
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表揚計畫增補附表「第33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
推薦人數計算表」，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
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

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2022/05/04
09:51:28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